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5〕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000MJD601116W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B601

法定代表人：钟庆国

业务范围：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经验和信息交流、业务培训、推广科技成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开展行业管理等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1年6月，本局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修改前《反垄断法》）规定，对当事人涉嫌组织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陈述说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本案调查过程中，本机关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3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4月23日，本局举行了听证会。

二、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

2020年8月28日，当事人在济南市泉城大酒店召开龙道公司发起人会议，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先期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山东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自律公约（草案）》，内容包括“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缴纳履约保证金”等。

2020年12月15日，当事人在济南市舜和柏曼酒店召集民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维护会议，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出席。经充分讨论并确定：“在12月22日协会组织召开产品订货会之后，12家企业必须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指导价格。在龙道公司正式运营之前，提请行业协会负责监督执行”。

2020年12月22日，当事人在济南市鲁中酒店召集相关企业召开2020年山东省民爆行业工作大会暨2021年订货会，在产品价格方面，相关企业同意用提前达成共识的指导价签订合同。

2020年12月31日，当事人在济南市舜和柏曼酒店召开民爆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座谈会。本次会议讨论了龙道公司的运营设想、产权结构、指导价格等问题。当事人在会议主持发言中陈述在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全省民爆行业订货会上，所签订合同按照新的指导价进行。

（二）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当事人对相关企业2021年2-4月已经销售民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相关企业的销售价格与达成涉案协议的指导价一致。

相关企业2021年记录的民爆产品销售明细账和提供的情况

说明显示，其民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达成涉案协议的指导价一致。

2021年2月2日，龙道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议对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内容中包括执行新的价格机制，相关企业已按照涉案协议价格进行实施。

2021年5月15日，当事人第六次会员大会的理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进一步推进民爆企业重组整合，多次组织全省相关企业共同协商，共建省级销售平台，避免相互压价和恶性竞争，举办全省民爆产品订货会议等。当事人编发的《山东民爆》（内部资料）2021年5月期，内容包括当事人第六次会员大会内容，其中写明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上述理事会工作报告，相关企业对参与订货会和实施协议价格的活动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有主体证明材料、相关章程、会计报表、税务数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有关汇总表和价格统计表、会议纪要、会议资料等证据证明。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调查期间及听证会时，当事人提出了该协议是行业恶性竞争背景下的行业自救，无任何主观故意，不是垄断协议；指导价格没有强制力且未完全执行指导价；该协议未对外省经营者销售产生影响，符合豁免规定等意见，表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进行了改正，提出减免追究法律责任的请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民爆行业协会，组织山东省区域内具有竞争关系的民爆生产企业，从事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限制了民爆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破坏了山东省区域内民爆生产企业的

公平竞争秩序，导致下游企业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质服务和商品价格，损害了下游企业利益，符合修改前《反垄断法》规定的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内容。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发言整理及有关《公约》、协议及章程等均属于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协议是否具有强制力、是否全部、全过程实施垄断协议等，并不是反垄断法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主张符合豁免原则，但并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达成并实施的横向垄断协议不会影响山东省民用爆破器材销售的竞争，也未能证明协议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因此不符合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规定。本案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时间、危害后果和经营状况，裁量权适用合理。

四、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在当事人组织下，具有竞争关系的相关民爆生产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限制了民爆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破坏了山东省区域内民爆生产企业的公平竞争秩序，导致下游企业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质服务和商品价格，损害了下游企业利益，涉嫌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的规定。

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300,000 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

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